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2

###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張華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3  
林學斌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市場發展處)  
陳劍青女士

稅務局第一科助理局長  
李絳真女士, JP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商業登記)  
尹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80/12-13(01)號——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CB(3)264/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B9/33/2C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16/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480/12-13(02)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有關《2012年  
稅務及印花稅  
法例(另類債券  
計劃)(修訂)條  
例草案》的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  
2013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及2013年4月30日上午  
10時45分舉行。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7日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3 - 0005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當局會在2013年4月15日舉行下次會議前，對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0520 - 000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b>第1部</b></p> <p><b>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b>第2部</b></p> <p><b>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 加入第6A部及附表17A</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加入第6A部</u></p> <p><i>第6A部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i></p> <p>梁議員詢問為何把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列入《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A部而不是其他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條例》第4至7部的內容分別是關於利得稅、免稅額、折舊等及個人入息課稅，因此，把條例草案的相關內容列入《稅務條例》第7部之前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把條例草案的相關內容納入第7部之前並無特別的用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10 - 002131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附表17A</p> <p>附表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p> <p>第1條 —— 釋義</p> <p>第2條 —— 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p> <p>單議員提到擬議的附表17A第2(3)(a)及2(3)(b)條，並詢問：</p> <p>(a) 倘若發債人從事一些並非伊斯蘭債券("sukuk")中指明的業務，會否影響其稅務狀況；</p> <p>(b) 發債人是否必須就所發行的伊斯蘭債券取得信貸評級；</p> <p>(c) 一旦發生伊斯蘭債券違責事件，發債人的母公司須否承擔責任，以及該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的利益會否受到保障；及</p> <p>(d) 發行伊斯蘭債券產品須否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批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實際上，發債人純粹是為發行伊斯蘭債券而設立，因此，發債人不大可能會從事並非伊斯蘭債券的發售通函／發行章程中指明的業務。</p> <p>(b) 如有需要，發債人會就伊斯蘭債券取得信貸評級，該等評級一般與母公司相同。</p> <p>(c) 發債人的母公司(即發起人)的責任及有關伊斯蘭債券的違責安排會在伊斯蘭債券的發售通函／發行章程中披露。發起人一般會承擔發債人的法律責任及伊斯蘭債券違責的責任，因為(i)發起人是最後貸款人；及(ii)設立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債人的目的是作為遵守伊斯蘭律法 ("Shariah") 的特定目的工具。由於發債人的資本會由發起人提供，伊斯蘭債券的信貸風險會視乎發起人的財務狀況而定。</p> <p>(d) 金管局不負責審批伊斯蘭債券產品。與其他金融產品一樣，在另類債券計劃下銷售的產品在產品要約、宣傳、披露規定及中介人規定方面，亦須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及《公司條例》(第32章) 相關條文所設定的現行規管制度監管。倘若產品向公眾銷售，伊斯蘭債券的發售通函／發行章程亦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批准。</p>	
002132 - 002518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指出，發債人與發起人一般是同一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卻容許發債人與發起人為兩個無關係的實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發債人及發起人為有聯繫實體，而發債人一般由發起人設立。然而，部分伊斯蘭律法學派卻規定發債人與發起人必須是兩個獨立的實體，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下，發債人的證券一般會由一個慈善機構持有。條例草案必須提供彈性，以應付不同情況，且只應提述伊斯蘭債券的主要特徵。</p>	
002519 - 00265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擔心部分發債人或會將投資產品設計成類似伊斯蘭債券的結構，以便避稅。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訂明伊斯蘭債券獲得稅務豁免所須符合的資格條件，當中包括防範避稅的條文。藉濫用另類債券計劃避稅的機會不大。</p>	
002655 - 003047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b>第2條 —— 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b></p> <p>梁議員提到擬議的附表17A第2(4)(a)條，並詢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一般而言，"指明資產"這個用語是否涵蓋發起人的證券；</p> <p>(b) "指明資產"這個用語是否包括由特別目的工具持有的資產的合法業權及實益擁有權兩者；及</p> <p>(c) 倘若該用語只包括實益擁有權，合法業權誰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指明資產"這個用語涵蓋發起人的業務實體、不動產及其他資產。</p> <p>(b) "指明資產"這個用語涵蓋實益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及合法業權兩者。</p> <p>(c) 倘若該用語只包括實益擁有權，則合法業權已保留予發起人，並歸屬發起人。</p>	
003048 – 00314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聯絡後，可能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擬議的附表17A第2(3)(b)條中有關特別目的工具的草擬方式。	
003145 – 003251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澄清擬議的附表17A第2(3)(b)條中"有關計劃"這個用語的涵義(例如英文文本中"scheme"這個用語應否使用大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可連同擬議的附表17A第2(1)(a)條一併閱讀，因此，條例草案中"有關計劃"這個用語是指另類債券計劃。	
003252 – 004240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i>第3條 —— 本附表第2(3)(b)及(4)(b)條中提述的字詞的解釋</i></p> <p>梁議員提到擬議的附表17A第3(2)條，並提出以下問題：</p> <p>(a) 鑒於特定目的工具未必有實質結構和相關員工執行管理工作，"管理"這個用語的涵義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指明資產是酒店的情況下，特定目的工具是否須管理該酒店；</p> <p>(c) 條例草案是否已就資產改變施加限制；若然，用作兌換的資產是否必須質素相若，因為資產市值可以大幅波動，僅替換市值相同的資產未必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因此，訂明用作兌換的資產應質素相若會更為適當。</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管理"這個用語有廣泛含義，可包括"管理"及／或"擁有"。擬議的附表17A第6至9條訂明如何在不同的指明投資安排下管理指明資產；及</p> <p>(b) 條例草案並無任何就替代資產施加限制的條文。政府當局察悉，伊斯蘭債券的發售通函／發行章程會列明替代資產的安排，當中會訂明替代資產必須與原有資產價值相若。</p> <p>梁議員詢問為合資格債券安排訂定"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伊斯蘭金融既有股本融資活動，亦有債務融資活動，而訂定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的目的，是防止股本融資活動在條例草案下享有特別稅務處理。</p>	
004241 - 005050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i>第4條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i></p> <p><i>第5條 —— 指明投資安排</i></p> <p>單議員提出的問題如下：</p> <p>(a) 鑒於條例草案未有訂明該5款伊斯蘭債券的名稱，投資者如何得知指明投資安排會是伊斯蘭債券；及</p> <p>(b) 發債人會否在發行伊斯蘭債券前獲得稅務豁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由於條例草案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草擬方式，因此沒有訂明該5款伊斯蘭債券的名稱。不過，條文中已述明各款伊斯蘭債券的主要特徵。曾就公眾諮詢作出回應的持份者和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均表示支持這個做法。</p> <p>(b) 伊斯蘭債券的發售通函／發行章程會列明伊斯蘭債券的名稱及提供該等產品的詳細資料和相關投資安排。若該等產品向公眾銷售，上述文件須由證監會審核和批准。此外，發債人會向投資者解釋產品的詳細資料。</p> <p>(c) 伊斯蘭債券發行人須在發售通函／發行章程中披露伊斯蘭債券的稅務狀況。如有需要，發行者可就稅務狀況向稅務局取得事先裁定。</p>	
005051 – 010314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產品結構說明圖（立法會CB(1)815/12-13(01)號文件）</p> <p><i>第6條 —— 租賃安排</i></p> <p>梁議員詢問：</p> <p>(a) 擬議的附表17A第6(2)(a)(ii)條如何確保替代資產和被替代資產價值相同；</p> <p>(b) 為何擬議的附表17A第6(2)(a)(ii)(B)條未有訂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引致的補償應由發起人支付；</p> <p>(c) 若由第三者提供補償或補償的形式不符合伊斯蘭律法，是否可以接受；及</p> <p>(d) 若伊斯蘭債券符合伊斯蘭律法的情況有變，其稅務狀況會否受到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第6(2)(a)(ii)(B)條的現行草擬方式會提供彈性，容許發起人或第三者提供補償(例如發債人已為資產購買保險，則由保險公司這個第三者負責)，替代資產的價值亦會相若。</p> <p>(b) 伊斯蘭債券發行人會確保相關補償符合伊斯蘭律法。條例草案已提供彈性，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因疏忽而招致損失)容許第三者提供補償。</p> <p>(c) 伊斯蘭債券符合伊斯蘭律法的情況不會影響其稅務狀況。</p>	
010315 - 011129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i>第7條 —— 分利安排</i></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提問時表示，發起人與伊斯蘭債券發行人成立業務實體並涉及發起人投放資本、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的指明投資安排，屬"<i>Musharakah</i>"結構(即分利安排)。</p> <p>梁議員詢問：</p> <p>(a) 根據條例草案獲給予特別稅務處理的指明投資安排所進行的業務，是否須繳付利得稅；及</p> <p>(b) 在下述情況中是否可豁免繳付利得稅：發起人是海外實體而其業務實體在香港進行活動。</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根據擬議的附表17A第21條，符合相關條件的合資格投資安排會視為債務安排，並享有相應的稅務處理。然而，因業務實體的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會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根據現行稅制履行稅務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伊斯蘭債券產品的業務實體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其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會視為該伊斯蘭債券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因此，不論發起人在何地成立，該發起人須繳付利得稅。相關處理載於擬議的附表17A第21條。</p>	
011130 – 01184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詢問：</p> <p>(a) 在伊斯蘭債券的相關資產涉及香港物業的情況下，如何給予稅務豁免；</p> <p>(b)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債券如何發行；及</p> <p>(c) 條例草案實際上是否可吸引投資者在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在香港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相關資產有可能涉及本地資產，例如香港物業。</p> <p>(b) 若在發行"<i>Ijarah</i>"(即租賃安排)債券時有使用香港某些土地物業，而該伊斯蘭債券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則可獲豁免繳付有關的印花稅。若有關物業用作住宅用途，當局的用意是新的買家印花稅亦可獲豁免。物業的租金收入會視為給予伊斯蘭債券持有人的利息，亦無須繳付物業稅。</p> <p>(c) 馬來西亞對伊斯蘭債券的規管制度和稅務豁免安排，與香港建議的做法類似。</p> <p>(d) 曾於2013年3月18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表示支持條例草案，認為透過減低相關交易費用，可推動發展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此外，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迅速，尤其以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需求不斷增長，香港可以掌握這種機遇。香港必須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免在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46 – 012236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確認：</p> <p>(a) 若伊斯蘭債券的相關資產是本地物業，且已經出租，分發予伊斯蘭債券持有人的租金收入便會視為給予持債人的利息，只要相關債券安排符合有關的資格條件，該等收入可獲稅務豁免。稅務處理詳情載於擬議的附表17A第20及21條；</p> <p>(b) 若發起人持有本地物業，將該等物業的一部分指定為伊斯蘭債券的相關資產，並使用該等物業的其餘部分作其他商業用途，該等物業的其餘部分所產生的收入須繳付利得稅；及</p> <p>(c) 若立法會正在審議的新買家印花稅、加強額外印花稅和增加從價印花稅的相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必要提出相應修訂，令另類債券計劃獲豁免這些稅項。</p>	
012237 – 013239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第8條 —— 買賣安排</p> <p>第9條 —— 代理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Wakalah"(即代理安排)，發起人可將代理職能轉授予其附屬公司。此外，擬議的附表17A第9(2)條訂明，發債人可執行代理人的部分職能。</p>	
013240 – 014553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第10條 —— 租賃安排、分利安排及代理安排 —— 投資回報</p> <p>梁議員詢問：</p> <p>(a) 擬議的附表17A第10條中的"投資回報"，是否等同傳統債券的總票面息率；</p> <p>(b) 投資回報超過債券回報的情況下作出的安排；及</p> <p>(c) "投資回報"這個用語是否市場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新加坡和馬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西亞)常用語，以及政府當局應否使用國際認可的用語。</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在詮釋"投資回報"這個用語時，擬議的附表17A第10及18條應一併閱讀。根據第18條，合資格投資安排的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是投資回報不得超過債券回報。此外，擬議的附表17A第19條訂明，投資安排須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一旦符合這兩項規定，投資回報會視為須支付的利息，並且在評估應課稅利潤時可予扣除。</p> <p>(b) 若投資回報超過債券回報，不會給予特別稅務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投資安排很可能是股權安排而並非債務安排。</p> <p>(c) 條例草案把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分為投資安排和債券安排，並分別訂明有關詳情。只要符合所有資格條件，投資安排和債券安排會視為債務安排。"投資回報"會視為發起人支付發債人的利息，而"債券回報"會視為發債人支付持債人的利息。</p> <p>(d) 英國在2007年通過的相關法例只涵蓋伊斯蘭債券的債券安排。關於投資回報，英國法例只免除租賃安排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轉移土地的印花稅。至於新加坡，相關法例只涵蓋把當地的土地物業用作相關資產的租賃安排，而特定目的工具的收入會視為發起人的收入。</p> <p>(e) 相關市場從業員和專業人士熟識伊斯蘭債券的運作，故此使用"投資安排"、"債券安排"、"投資回報"和"債券回報"這些用語不會引起問題。投資者普遍對理解"投資回報"和"債券回報"這些用語亦沒有困難。稅務局會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例草案的運作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含有一些要點，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更為先進。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推廣香港制度的成功經驗。	
014554 - 014719	政府當局	<i>第11條 —— 買賣安排 —— 投資回報</i>	
014720 - 0148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7日